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5〕15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酒嘉双城经济圈 发展规划(2025—2035年)的批复

酒泉市、嘉峪关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《关于审批〈酒嘉双城经济圈发展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酒政发〔2025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酒嘉双城经济圈发展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规划范围为酒泉市、嘉峪关市全域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构建“双核双轴”发展格局，进一步深化区域协同、产业融通、设施联通、服务共享，将酒嘉双城经济圈打造成为河西走廊经济带的重要增长极，更好助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。

三、酒泉市、嘉峪关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

《规划》明确的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要立足资源禀赋，聚焦优势产业，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切实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。

四、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指导，及时跟进《规划》推进落实情况，并会同酒泉市、嘉峪关市政府适时开展实施情况评估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完善支持举措，合力推动酒嘉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政府有关部门。

